|  |  |
| --- | --- |
| ICS | 13.020.10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GXAS |   Z 00 |

团体标准

T/GXAS XXXX—XXXX

排污单位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of comprehensive trusteeship service for pollutant discharging unit ecological environment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52151324)

[1 范围 1](#_Toc15215132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52151326)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52151327)

[4 基本要求 1](#_Toc152151328)

[5 服务程序 2](#_Toc152151329)

[6 服务内容 4](#_Toc152151330)

[7 工作制度 7](#_Toc152151331)

[8 服务保障 7](#_Toc152151332)

[9 服务成果 7](#_Toc152151333)

[10 服务评价与改进 7](#_Toc152151334)

[11 托管服务绩效评价 8](#_Toc152151335)

[12 档案管理 8](#_Toc152151336)

[附录A（资料性） 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资料收集清单 9](#_Toc152151337)

[附录B（资料性） 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合同示例 10](#_Toc152151338)

[附录C（资料性）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现在调查报告大纲示例 13](#_Toc152151339)

[附录D（资料性） 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绩效评价 14](#_Toc152151340)

[参考文献 15](#_Toc152151341)

1. 前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桂林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政务服务中心、桂林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荣华、刘良、王梅、黄敏、覃莎莎、覃岚倩、骆捡花、文旭辉、曾圣霖、刘春霞、谢燕兰、刘宇明、陈发挺、罗丽萍。

排污单位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排污单位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涉及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基本要求、服务程序、服务内容、工作制度、服务成果、服务评价与改进、托管服务绩效评价等内容，描述了排污单位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的信息追溯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规范和指导排污单位环保托管服务相关工作。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HJ/T 416 环境信息术语

HJ 606 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 1. 术语和定义

HJ/T 41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排污单位 pollutant discharging unit

各类排放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主要包括：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事业单位；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

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tegrated hosting services

排污单位以协议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水、气、土等多要素、多领域生态环境托管服务，并将环境质量改善作为付费标准的新型环境托管服务模式。

* 1. 基本要求
     1. 一般原则

第三方服务机构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协议开展工作，保证服务工作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服务，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仍由排污单位承担。

第三方服务机构为排污单位提供的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应符合排污单位工作实际，确保适用可行，并能根据排污单位的意见和需求，及时改进服务方案。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建立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依法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不得泄露排污单位的职工信息和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得影响排污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 1. 第三方服务机构要求

应为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

近三年未被列入国家、地方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相关部门公布的违法或失信企业名单。

应具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能满足办公、会议等基本要求。

应具有健全的机构章程、完善的管理制度以及相对应的人员服务管理规范。

* + 1. 服务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需覆盖不同的技术领域时，项目负责人可由一人或多人组成。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与服务范围及内容相适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含）以上环保及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全面负责，统筹项目工作，剖析工作重点与难点，明确项目分工，保障资源配置，组织开展项目的工作进度及质量检查、服务绩效自评，确保服务工作满足合同及实施方案要求，能对服务质量和进度进行有效控制。

* + - 1. 技术人员

技术人员应具备与服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具有环保相关工作经验二年以上。

技术人员应熟悉生态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等知识。

负责落实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按计划完成服务任务。

* + 1. 特殊领域要求

开展环境调查以及监测监控服务的，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管理办法》（桂环规范〔2020〕2号）中的相关要求。

开展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建设的，应具有环保工程设计、承包资质，并符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住建部建市〔2007〕86号）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住建部建市〔2016〕226号）要求。

为特殊行业的排污单位或排污单位内涉及特殊环境影响管理要求的项目提供生态环境托管服务的,应具有国家规定的业务资质和相应的专业条件。

开展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应符合相应规定的要求。

* 1. 服务程序
     1. 服务流程

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工作流程见图1，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

签订服务合同

成立工作组

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制定服务方案

报排污单位确认服务方案

服务工作开展

编制并汇报阶段工作报告

提交总结报告

提交服务成果，服务成果归档

服务绩效评价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意见反馈优化

准备阶段

实施阶段

成果阶段

评价阶段

1. 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流程图
   * 1. 准备阶段
        1. 成立工作组

根据排污单位的任务需求，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组建并成立工作组。

* + - 1. 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人员对排污单位现场进行调查，为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方案的制定做前期准备工作，现场调查应符合HJ 606的相关规定。

初步了解排污单位用地布局、行业特点、工艺流程、污染物产排放情况等信息。

收集排污单位相关规划、环评文件及批复、排污许可证、环保竣工验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保基础设施等资料，详细资料清单见附录A。

* + - 1. 制定服务方案

根据初步调查及资料分析结果，结合托管服务合同规定，制定服务实施方案。

* + - 1. 报排污单位确认服务方案

将服务实施方案报给排污单位，若排污单位对服务方案存在异议，则需对实施方案进行优化，若无异议，则进入实施阶段工作。

* + 1. 实施阶段
       1. 服务工作开展

按照服务方案，依据具体的服务内容和时间节点组织人员开展服务工作。

* + - 1. 编制并汇报阶段工作报告

编制阶段性工作报告并向服务单位汇报，若排污单位对工作报告内容或服务工作存在意见，则需对服务工作进行优化，若无意见，则进入下一阶段工作。

* + - 1. 提交总结报告

完成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实施总结报告，并提交排污单位。

* + 1. 成果阶段
       1. 成果提交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相应的服务任务，并整理归档服务成果按照合同要求移交至排污单位。

* + - 1. 成果归档

对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实施总结报告、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成果报告、环境管理档案、宣传培训及其他过程文件等服务成果进行归档。并根据保密需要，对归档的成果内容进行访问控制和权限管理，确保只有授权人员能够访问和使用。

* + 1. 评价阶段

排污单位管理方根据合同规定的考核办法，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和绩效评价。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合同参考模板见附录B。

* 1. 服务内容
     1. 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服务
        1. 环保培训

环保法规政策与标准培训。

排污单位环保制度培训。

员工环保与职业健康知识培训。

* + - 1. 环保规划

指导帮助排污单位筛选编制环保标准化建设规划单位，协助排污单位收集完成编制环保标准化建设规划资料和数据采集、审核规划编制合同等前期准备工作。

按照合同规定，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并组织专家对排污单位环保标准化建设规划进行评审。

指导、帮助、协同排污单位环保标准化建设规划的实施。

* + - 1. 环境信息调查及管理

调查排污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的手续办理及维护情况。

调查排污单位的项目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施、生产时间、主要原辅材料、产排污情况等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批复、排污许可证的相符性。

指导帮助排污单位依法建立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协同实施。

协同排污单位处理违法事宜，协助解决法律责任问题。

协同排污单位完成法律法规符合性防控（日常巡检，法规符合性对照）工作。

* + - 1. 排污管理

协助完成（改扩建）环评编制工作、上报排污单位环评报告给相关部门审批。

指导、帮助、协同并督促排污单位依据环评批复完成“三同时”业务办理工作。

* + 1. 环境监测服务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协助排污单位制定环境监测方案，定期对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环境现状进行监测与评价，分析环境质量状况，提供环境监测报告。

* + 1. 环境治理服务

根据环保现状调查及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明确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形成环境管理现状调查报告，提出环境治理方案。排污单位环境管理现状调查报告大纲示例见附录C。

配合排污单位管理方实施环境治理方案，跟踪方案实施进度，并开展治理效果评估。

* + 1. 环境风险管理

指导、帮助、协同排污单位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帮助排污单位审核环境信息公开项目和内容及相关数据资料。

编制排污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服务，指导、帮助、协同排污单位完成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指导、帮助、协同排污单位完成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

* + 1. 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
       1. 设施运行

指导、帮助、协同排污单位筛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设备技术）建设（供货）单位，协助排污单位收集完成编制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设备技术）可行性方案资料和数据采集，协调做好项目建设（改扩建）前期准备工作。

协同排污单位监督建设单位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改扩建）任务，并协助完成竣工验收。

协同排污单位建立、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结合排污单位自身管理特点，建立完善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并根据运行情况持续改进)。

指导、帮助、协同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运行维护手册)实施监管和日常巡视检查。

指导、帮助、协同排污单位对环保设施运行规范化监管（侧重于规范运行及记录规范化，不涉及第三方治理或托管运营的业务）。

指导、帮助、协同排污单位应对环保部门督查及整改（迎接环保部门督查及后续问题点整改对策)。

* + - 1. 设施维护

及时发现并报告环境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故障及存在问题，协助排污单位做好设施维护保养工作。

* + 1. 环保咨询服务
       1. 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方服务机构符合要求的，可自荐为排污单位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为排污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跟进其审批手续的办理，及时和排污单位沟通进度情况，协助及配合完善各项要求。

第三方服务机构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的，则向排污单位推荐优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机构。

* + - 1. 排污许可申报及维护

协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的排污单位根据HJ 942的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时和排污单位沟通存在的问题。

指导排污单位根据HJ 944的相关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线上填报、上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并协助做好线下归档工作。

* + -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文件，指导排污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协助排污单位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的要求，结合行业特点，指导排污单位落实竣工环境保护的要求，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

* + - 1. 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协助排污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指导排污单位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配备应急物资，组建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演练。

排污单位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指导排污单位按照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程序开展现场应急处理及事故后的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

* + - 1. 专项资金申报

根据国家或者地方的相关政策，协助排污单位申报政府优惠补贴，如财政奖励资金申请、环境保护税优惠、污染治理补贴等，协助申请绿色信贷、环境责任险等其他环保资金支持。

* + - 1. 清洁生产顾问

污染物治理/处置优化指导。

绿色供应链构建咨询。

最新清洁生产工艺方案咨询。

指导排污单位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指南文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对生产和服务的全过程进行调查和诊断，提出并筛选技术经济及环境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并按计划实施，协助排污单位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 + - 1. 碳达峰碳中和服务

提供碳资产管理、碳排放权交易服务、碳中和能力提升培训、碳排放管理体系构建与实施，协助排污单位编制碳排放报告，落实碳排放的减排措施。

根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政策，为排污单位提供碳减排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及咨询服务工作，对接“双碳”政策的定制化服务，如减碳分析、低碳发展咨询、排污单位碳战略规划等。

* + - 1.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根据国家或者地方的相关政策，指导排污单位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如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等。

* + - 1. 无公害绿色有机产品认证顾问

指导、帮助、协同排污单位筛选无公害绿色有机产品认证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排污单位收集完成无公害绿色有机产品认证资料和数据采集，协调做好无公害绿色有机产品认证前期准备工作。

配合、协同排污单位完成无公害绿色有机产品认证工作。

协同排污单位无公害绿色有机产品认证年审核工作。

* 1. 工作制度

应建立托管服务的绩效评估制度，明确托管服务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包括环境监测、环保法规遵守、环境问题报告等，规定托管服务的工作目标和绩效评估标准。

应建立托管服务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明确服务人员的考勤要求，包括签到、签退和请假手续。

应建立工作保密制度，规定服务人员要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对工作中获取的信息和数据进行保密，不得泄露排污单位的机密信息。

应建立台账制度，对服务过程进行真实、全面、准确、清晰、规范记录，保证服务全过程可控制、可追溯。

应建立工作奖惩制度，规定服务人员违反工作制度的处罚措施，明确优秀服务人员的表彰和奖励机制。

* 1. 服务保障
     1. 项目人员保障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建立并实施人员管理、培训和考核制度，专业技术人员应定期参加继续教育，保持获取新知识的能力。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具备充足的人员配备，以保障项目进度稳步推进。

第三方服务机构必要时应针对服务内容建立专家库，入库专家应在涉及的相关行业及领域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针对实际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思路。

* + 1. 服务设施设备保障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确定提供排污单位生态环境托管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包括计量、检测等设备，同时建立设施设备台账。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建立服务设施设备管理制度，规定设施设备的采购、验收、使用、维护、维修和报废等要求，对计量、检测设备应规定校准的要求。

* + 1. 服务质量保障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建立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定期对服务人员、服务内容进行内部考核。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建立并实施服务质量与过程管控制度，包括内部技术审查制度，技术服务岗位责任制度等，对影响服务质量的关键点进行识别及管控，明确服务管控内容。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建立贯穿于服务全过程的风险与应急管理机制和流程，对疑难问题、突发情况应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

* 1. 服务成果

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排污单位生态环境托管相应的服务任务，并及时提交服务成果。

* 1. 服务评价与改进

实施服务阶段定期采用问卷、走访、网络调查、电话访问、现场勘察等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

建立健全投诉处理规章制度，及时做好投诉客户登记、沟通、反馈及回访工作。

在合理或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投诉处理，无法有效处理的，及时向投诉者反馈。

对所有投诉进行记录，并向服务对象提供投诉处理的进度查询。

采用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进行评价，形成自我评价报告。

对满意度调查结果、投诉处理与检在结果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制定措施及时整改。

* 1. 托管服务绩效评价

可根据签订的合同协议内容，双方制定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的评价考核指标体系。

以客观公正原则，可邀请相关部门、技术专家参与评价考核。

考核结果可作为合同协议续签、绩效付费、尾款支付等依据。

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绩效评价参考见附录D。

考核指标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具体评分等级如下：

1. 考核分数≥90分，考核等级为优秀；
2. 70分＜考核分数＜90分，考核等级为良好；
3. 60分≤考核分数≤70分，考核等级为合格；
4. 考核分数＜60分，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1. 档案管理

排污单位生态环境托管服务周期结束后，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做好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及保密工作，档案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五年。如行业管理有规定具体档案保存时间，则遵从具体行业管理要求。

2. （资料性）  
   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资料收集清单

表A.1给出了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资料收集清单。

* 1. 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资料收集清单表

| 信息类别 | 主要清单及内容 |
| --- | --- |
| 基本信息 | 排污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地理位置、排污单位行业类型、排污单位规模、营业期限、行业类别、行业代码；总平面布置图、重点设施设备分布图、雨污管线分布图。 |
| 生产信息 | 排污单位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及主体工艺技术、生产工艺流程图；排污单位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中间体清单；供水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化学品信息及相关管理制度和台账。 |
| 环境管理信息 | 排污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文件、竣工保护验收相关文件、排污许可有关文件；排污单位环境管理机构、人员与职责；排污单位（自行）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环境保护相关认证管理情况、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排污单位废气、废水收集、处理及排放，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理处置等情况，危险废物管理情况，节能与减碳管理情况，污染减排及环境管理的岗位操作规程或作业指导书情况；清洁生产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排污单位环境教育培训情况；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披露情况、环境保护标志（图形）标注情况；排污单位环境保护设备设施建设及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及维护情况等。 |

1. （资料性）  
   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合同示例

下面给出了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合同示例。

|  |
| --- |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按合同双方就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1. 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一)乙方在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服务内容可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1、环保状况调查及整改指导  开展一次排污单位环保状况调查，内容包括企业单位环保手续合规性、环境管理制度、生产状况、污染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在线监测设施、环境管理台账、环境风险管理、信息公开等，提供排污单位环境调查报告。同时协助排污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指导排污单位进行整改。  2、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1）协助甲方制定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入驻企业环境管踝要求及现状调查计划等。  （2）协助甲方开展环境档案管理。  3、环境信息平台建设与维护  该项服务部分内容拟由乙方委托 公司提供协助，委托协议另行拟定。  4、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及环境质量管控  对生态环境问题及污染源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开展排查报告编制，提出具体管控措施和治理方案。  5、环保培训  按照一定频次而向排污单位提供最新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方而的培训和环保咨询。  6、提供服务成果，服务成果包括但不局限于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方案、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成果报告、成果档案等。  （二）乙方责任要求：  1、编制工作计划。组建工作团队，配备服务所需的工作条件。对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其他协助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负资，确保服务成果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要求。  2、认真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工作成果，以及属于甲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信息及资料。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开具收款发票。  4、不得借助环保服务影响和干涉甲方的正常市场行为。  5、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向甲方收取或变相收取各种财物；不得要求甲方派车接送调查人员；不得违规插手环保工程项目招投标、制定施工队伍或环保产品设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内容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履行。  第二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并开展协作：  1、指定与乙方对接工作的负责人。  2、与乙方建立例会机制。  3、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区域、排污单位的环保资料信息。  4、协助乙方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对接。  5、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并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地点）履行。  (二)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要求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提供工作条件并组织验收。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应于合同服务期满前提交全部服务成果。乙方成果提交后，甲方组织验收，并参照合同要求开展服务绩效评价，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确定等级，出具服务项目验收证明。评价等级作为合同续签和尾款结算的依据。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年，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2、支付方式：采用以下几种方式  (1）一次性支付：合同签订后 日内，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万元(大写： )。  (2）分期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第二期：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出具服务成果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5%，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第三期：本合同服务期满后30日内，剩余尾款5 %经甲方开展服务绩效评价并结算扣罚金额后支付，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扣罚方式：合格以上，不扣罚；不合格，扣罚全部尾款，即5%。   1. 其他方式：   第六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真实资料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支付乙方已开展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2）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应当如数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开展相关工作。  2.乙方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收取已经开展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外，剩余费用应当返还给甲方。  （2）因不可抗力导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不属于乙方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

1. （资料性）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现在调查报告大纲示例

下面给出了排污单位环境管理现状调查报告大纲示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  |
| --- |
| 1. 引言  1.1 调查的目的和背景  1.2 调查的范围和方法  2. 调查对象概述  2.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2.2 调查的时间和持续周期  2.3 调查的目标和重点领域  3. 调查方法和资料收集  3.1 方法  3.2 资料收集  3.3 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4. 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4.1 调查对象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4.2 讨论其主要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和潜在风险  5. 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评估  5.1 评估调查对象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  5.2 分析设施和措施的有效性和合规性  5.3 提出改进建议  6. 环保培训情况调查  6.1 调查排污单位培训情况  6.2 分析调查结果，并提出加强环保培训的建议  7. 风险评估和应对措施  7.1 对调查对象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估  7.2 提出降低风险和应对措施的建议  8. 结论 |

1. （资料性）  
   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绩效评价

表D.1给出了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绩效评价表。

* 1. 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绩效评价表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 |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一、日常管理（25分） | 1 | 按合同协议组建有符合要求的服务团队，配备有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 5 |  |
| 2 | 制定有服务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如服务人员管理制度、问题发现和报告制度、问题跟踪管理工作制度、应急管理工作制度等）。 | 4 |  |
| 3 | 与服务对象建立有日常沟通机制。 | 6 |  |
| 4 | 服务期间，第三方服务机构及人员守信守法。 | 5 |  |
| 5 | 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档案完整规范。 | 5 |  |
| 二、履约情况（50分） | 1 | 制订有完善的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方案，并按方案实施。 | 3 |  |
| 2 | 按合同协议约定次数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 6 |  |
| 3 | 按约定的培训内容及次数开展了环保教育培训，培训记录齐全。 | 3 |  |
| 4 | 结合服务对象实际，提出了完善的环境风险、环境应急管理措施和建议，并指导整改。 | 6 |  |
| 5 | 规范了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环境管理台账资料。 | 4 |  |
| 6 | 按合同协议约定完成了其他服务工作。 | 5 |  |
| 7 | 服务过程记录清晰，文本符合规范，相关建议专业、合理、可行等。 | 5 |  |
| 8 | 出具的数据、结果、结论等内容及时、真实、完整、准确等。 | 4 |  |
| 9 | 服务范围内对服务对象的突发环境事件能及时响应，并提出应对建议。 | 5 |  |
| 10 | 服务范围内无查实的服务质量投诉。 | 5 |  |
| 11 | 环境服务方式、模式创新，得到认可或经验、行业推广。 | 4 |  |
| 三、履约成效（25分） | 1 | 服务对象、服务区域/流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或环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 5 |  |
| 2 | 服务范围内环境信访投诉减少。 | 3 |  |
| 3 | 服务范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5 |  |
| 4 | 服务范围内未发生环保处罚事件。 | 5 |  |
| 5 | 对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的满意度。 | 4 |  |
| 6 | 服务范围内为服务对象获得市县级及以上荣誉。 | 3 |  |
| 四、附加考核 | 1 | 因履职不到位、失误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环境事故或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1次扣10分。 |  |  |
| 2 | 无故不履行职责，故意拖延生态环境综合托管服务工作，1次扣10分。 |  |  |
| 3 | 从事有损坏排污单位形象、弄虚作假、损害合法权益、职业道德不良等事项，1次扣10分。 |  |  |
| 4 | 在服务范围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1次扣10分。 |  |  |
| 5 | 涉及泄密，造成不良影响的，1次扣10分。 |  |  |
| 合计 | | | 100 |  |

参考文献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Z].2015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Z].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订.

[3] 环境保护部.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16〕45号）.

